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1-00495	分类:	社会保险;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02 年 11 月 14 日
标题:	关于 2002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劳社养字[2002]36 号	发布日期:	2002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 2002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的通知

吉劳社养字[2002]36 号

各市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会保险公司: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02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16 号)和《关于吉林省 2002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2]311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 2002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基本养老金的时间和范围

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范围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退休人员(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二、调整基本养老金原则

以 2001 年 12 月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按我省上年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的一定比例进行调整。在普遍调整的基础上,对退休早、基本养老金偏低的老干部、老工人、军队转业干部等人员适当提高调整水平。

根据《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原工商业者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9 号)精神,在普遍调整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原工商业者养老金水平。

三、具体调整标准

1、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退休人员每月增加 70 元;

2、企业退休军队转业干部按其参加工作或退休时间调整后,再根据转业时职务,月基本养老金师职达不到 850 元、团职达不到 750 元、营以下达不到 650 元的,可增加到上述标准,但本次调整合计最高增加额不超过 70 元;

3、原工商业者每月增加 70 元;

4、1953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退休人员每月增加 58 元；

5、不属于上述人员，按退休时间划分：

(1)1985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人员每月增加 32 元；

(2)1985 年 7 月 1 日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人员每月增加 24 元；

(3)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人员每月增加 18 元；

6、基本养老金普调后月标准仍低于 300 元的，可提高到 300 元，但本次调整合计最高增加额不超过 40 元。

7、退职人员每月增加 12 元。

四、调整基本养老金资金来源

这次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由社会统筹基金承担。省里通过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对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给予适当补助。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五、审批和发放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当地社会保险公司审核，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后，由社会保险公司负责发放。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原单位按原渠道负责发放。

六、工作要求

这次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企业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级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协调统战、人事等部门共同做好工作，确保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顺利进行。各地要尽快将本次调整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各市(州)劳动保障局要将所属县(市、区)调整基本养老金情况按《2002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汇总表》进行综合汇总，并于 11 月 15 日前将汇总表和落实情况文字说明报省劳动保障厅和省社会保险公司。

附：1、《2002 年企业退休(退职)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审批表》(略)

2、《2002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汇总表》(略)

吉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社会保险公司

2002 年 11 月 14 日